

泉港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

泉港交运〔2024〕9号

关于泉州市泉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终止通知书

泉州市泉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，经核实，你司存在“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”，已不符合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和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六章第一节第九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。你公司的县内班车客运、县际班车客运、市际班车客运、市际旅游客运、市际包车客运将于2024年3月5日终止，你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证号350505000006）同时失效，请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交

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。（联系人：庄圳强；联系电话：
0595-68110206）

泉港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2024年3月5日



泉港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2024年3月5日印发
